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勇霖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楊偉毓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55387號等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勇霖就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承不諱，且於偵查中積極協助檢、警查緝上游即共犯李定晃，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，並無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情，且被告於本案未聲請調查證據，無保全證據急迫性，又其有固定住、居所，無逃亡之虞。末年關將至，被告親屬思念其甚深、盼其能回家團圓以享天倫，願提出新臺幣15萬元保證金，並同意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請准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

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；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查被告林勇霖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3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嫌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為警查獲後，就本案犯罪事實及何人參與等情曾為不實供述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串證、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處分自同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- (二)本院審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雖坦承起訴書之犯罪事實，然其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3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嫌，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人性，堪認其有逃避刑事追訴之高度可能性存在。參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若採命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應仍難遏止其逃亡之動機與可能，而有羈押必要。故本院認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為維本案後續之審理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而依上述犯罪情節，縱予羈押亦核與比例原則無違。是以，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即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許品逸

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